

## 立法會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規例》”) (載於附件 A)。《規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A

#### 背景

####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訂立的。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B。

B

#### 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

3. 安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第 1718 號決議(見附件 C)，有關決定包括：

C

- (a) 所有會員國應防止經由本國領土或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朝鮮提供、銷售或轉讓下列物項，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本國領土：

- (i) 《聯合國常規武器登記冊》所界定的任何作戰坦克、裝

甲戰鬥車、大口徑火炮系統、作戰飛機、攻擊直升機、軍艦、導彈或導彈系統，或包括零部件在內的相關材料，或由安理會或決議第 12 段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認定的物項；

(ii) S/2006/814 號和 S/2006/815 號文件清單列出的所有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除非委員會在該決議通過 14 天內，在同時考慮到 S/2006/816 號文件<sup>1</sup>清單的情況下修訂或完成其規定，以及安理會或委員會認定的可能有助於朝鮮的核相關、彈道導彈相關或其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相關計劃的其他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

(iii) 奢侈品；

(b) 朝鮮應停止出口決議第 8(a)(一)段和(a)(二)段所述的一切物項(即上文(a)(i)和(a)(ii)分段所述的物項)，所有會員國應禁止本國國民從朝鮮，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採購此類物項，不論其是否源於朝鮮領土；

(c) 所有會員國應防止本國國民，或從本國領土向朝鮮轉讓，或從朝鮮國民或其領土接受轉讓，任何與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決議第 8(a)(一)段和(a)(二)段所述物項相關的技術培訓、諮詢、服務或援助；

(d) 所有會員國都應根據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凍結該決議通過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在本國領土內的，由委員會或安理會指認參與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鮮核相關、其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相關和彈道導彈相關計劃的人或實體，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的任何人或實體不向此類人員或實體提供或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e) 所有會員國都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員會或安理會指認的對朝鮮的核相關、彈道導彈相關和其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相關計劃的政策負責，包括支持或推動這些政策的人及

---

<sup>1</sup> S/2006/816 號文件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被 S/2006/853 號文件取代，而後者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 S/2006/853/Corr.1 號文件更正。

其家屬，入境或過境，但本段的規定絕不強迫一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

(參閱第 1718 號決議第 8 段)

(f) 上文(d)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經相關國家認定的下列金融或其他資產或資源：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用於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水電費，或專門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服務費和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或國家法律規定的按慣例置存或保管凍結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應收取的費用或服務費，但相關國家須先將酌情授權動用這類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且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未作出反對的決定；

(ii) 非常開支所必需，但條件是相關國家已先將這一認定通知委員會並得到了委員會的批准；或

(iii) 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決的對象，在此情況下，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可用來執行留置或裁決，但該留置或裁決須是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不是上文(d)項所述人員或安理會或有關委員會指明的人或實體，且相關國家已將其通報了委員會

(參閱第 1718 號決議第 9 段)；以及

(g) 上文(e)項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委員會逐案認定，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為履行宗教義務之目的，此類旅行是合理的，或委員會認為給予豁免將推進本決議的目標

(參閱第 1718 號決議第 10 段)。

## 《規例》

4. 《規例》(載於附件 A)實施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所施加的制裁。《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朝鮮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
- (b) 第 4 及 5 條禁止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
- (c) 第 6 及 7 條禁止向朝鮮提供及接受朝鮮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意見或協助；
- (d) 第 8 條禁止向若干人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9 及 10 條禁止若干人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f) 第 11 條訂明向若干人或實體批予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 (g) 第 14 至 23 條訂明執行的權力；
- (h) 第 32 條訂明工業貿易署署長須在其辦事處備存相關的安理會文件，以供查閱；以及
- (i) 附表訂明奢侈品清單。附表現時留空，當日後接獲外交部關於清單的指示後，我們會修訂《規例》，實施有關奢侈品的制裁。

### **《規例》的影響**

5. 《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 **宣傳安排**

6. 《修訂規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我們並於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 **相關事宜**

7.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至訂立《規例》的期間，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就軍火和有關物資所議決施加的制裁，已透過《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第2條予以執行。該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8. 關於禁止向委員會或安理會指認的人或實體提供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上文第 3(d)段)，以及拒絕這類人士的入境和過境(上文第 3(e)段)，據我們所知，委員會或安理會尚未列出會受相關規定制約的人或實體的名單。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

B1176 2007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第 24 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

**2007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b>第 1 部</b>                       |       |
| <b>導言</b>                          |       |
| 1. 釋義 .....                        | B1184 |
| <b>第 2 部</b>                       |       |
| <b>禁止條文</b>                        |       |
| <b>供應、交付或移轉項目</b>                  |       |
| 2. 禁止向朝鮮供應、交付或移轉若干項目 .....         | B1190 |
| <b>載運項目</b>                        |       |
| 3. 禁止載運若干以朝鮮為目的地的項目 .....          | B1192 |
| <b>採購項目</b>                        |       |
| 4. 禁止若干人士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 .....           | B1196 |
|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        | B1198 |
| <b>提供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b>               |       |
|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 B1200 |
| 7.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 B1202 |

條次

頁次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B1204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1204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B1206

**第 3 部****特許**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 B1206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1208

**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1210

**第 5 部****規例的執行****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1210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B1214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12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1216

| 條次  | 頁次                             |
|-----|--------------------------------|
| 18. |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B1216 |
| 19.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B1218    |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                             |
|-----|-----------------------------|
| 20.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1218        |
| 21. |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B1220 |
| 22.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B1220 |

### 身分證明文件

|     |                      |
|-----|----------------------|
| 23. |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B1222 |
|-----|----------------------|

## 第 6 部

### 證據

|     |                          |
|-----|--------------------------|
| 24. |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222 |
| 25. |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 B1224  |

## 第 7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                    |
|-----|--------------------|
| 26. | 披露資料或文件..... B1224 |
|-----|--------------------|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                                       |
|-----|---------------------------------------|
| 27. |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B1226               |
| 28. |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1228              |
| 29. |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228                 |
| 30. | 提起法律程序..... B1228                     |
| 31.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B1228           |
| 32. |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 B1230 |

| 條次  |                 | 頁次    |
|-----|-----------------|-------|
| 33. |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B1230 |
| 附表  | 奢侈品.....        | B1230 |

##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口徑火炮”(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 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 75 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DPRK) 指——

- (a) 朝鮮政府；
- (b) 任何在朝鮮境內或居住於朝鮮的人；
- (c) 任何根據朝鮮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 (a) 段所述的政府、(b) 段所述的人或 (c) 段所述的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或
- (e) 代表 (a) 段所述的政府、(b) 段所述的人或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作戰坦克”(battle tank) 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 16.5 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combat aircraft)——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 (a) 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昇機”(attack helicopter)——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 (a) 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委員會”(Committee) 指依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12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明項目”(specified item) 指——

- (a) 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相關物料(包括任何零部件)；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c)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 (d) 經《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更正的《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導彈及導彈發射器”(missile and missile launcher) 指——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 25 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 (a) 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或
-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軍艦”(warship) 指任何標準排水量 500 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 500 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11(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718 號決議》”(Resolution 1718)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第 1718(2006) 號決議；

“奢侈品”(luxury goods) 指附表所指明的任何項目；

“朝鮮”(DPRK) 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裝甲戰鬥車”(armoured combat vehicle) 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 12.5 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項目”(prohibited item) 指——

- (a) 任何指明項目；或
- (b) 任何奢侈品；

“機長”(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第 2 部

### 禁止條文

#### 供應、交付或移轉項目

## 2. 禁止向朝鮮供應、交付或移轉若干項目

(1) 任何人不得——

- (a) 向朝鮮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同意向朝鮮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會——
      - (i) 向朝鮮供應、交付或移轉的；
      - (ii) 供應、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載運項目

## 3. 禁止載運若干以朝鮮為目的地的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損害第 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就第 (3)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採購項目

#### 4. 禁止若干人士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

- (1) 任何人不得——
  - (a) 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i) 來自朝鮮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損害第 4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 (a) 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就第 (3)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i) 來自朝鮮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提供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若干 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1) 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b) 有關的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7.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1) 任何人不得接受由指明人士提供的並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

(b) 有關的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由指明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a) 有關連人士；或

(b) 具朝鮮公民身分但在朝鮮以外的某地方的人。

(5)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除根據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10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依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e) 段指認的人。

####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9 條不適用——

- (a) 委員會逐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斷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1718 號決議》的目標。

### 第 3 部

#### 特許

####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

-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或
- (ii) 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以前作出的；
    - (ii) 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明的人或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除非按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

-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按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及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 (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不遵從根據第 14(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有關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身分證明文件

####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 第 6 部

#### 證據

####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有關文件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朝鮮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0.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按《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
- (c) 《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
- (d) 《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

###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附表

[第 1 條]

奢侈品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7 年 6 月 13 日

### 註 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第 1718(2006) 號決議的決定。

2. 本規例就施行安全理事會於第 1718(2006) 號決議所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朝鮮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移轉若干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項目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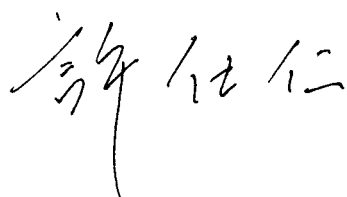
- (b) 禁止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
- (c) 禁止向朝鮮移轉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從朝鮮移轉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18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七年 六 月 十五 日



#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718(2006)  
2006年10月14日

## 第1718(2006)号决议

2006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55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825（1993）号决议](#)、[第1540（2004）号决议](#)、尤其是[第1695（2006）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41](#)），

重申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声称已于2006年10月9日进行一次核武器试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以及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危险，

表示坚信应该维护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机制，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痛惜朝鲜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谋求发展核武器，

还痛惜朝鲜已拒绝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

认可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

强调朝鲜回应国际社会的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表示深为关切朝鲜声称进行的试验已加剧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认定因此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根据 [《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谴责朝鲜声称于2006年10月9日进行的核试验，公然无视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第1695（2006）号决议和2006年10月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41](#)），其中包括这一试验将招致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并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2.要求朝鲜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

3.要求朝鲜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

4.还要求朝鲜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需要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

5.决定朝鲜应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

6.决定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严格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缔约方适用的义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和条件（IAEA INFCIRC/403）行事，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规定范围的透明措施，包括让原子能机构接触它要求和认为需要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

7.又决定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8.决定：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一)《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12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二)S/2006/814号和S/2006/815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14天内，在同时考虑到S/2006/816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三)奢侈品；

(b)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9.决定上文第8段(d)项的规定不适用于经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a) 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按惯例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用,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或

(c) 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

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不是上文第8段(d)项所述人员或安全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指明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将其通报了委员会；

10.决定上文第8段(e)项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逐案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推进本决议的目标；

11.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8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2.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成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开展下列工作：

(a) 设法向所有国家，尤其是生产或拥有上文第8段(a)项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第8段规定的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以及安理会在这方面可能认为有用的其它任何信息；

(b) 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第8段规定的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c) 审议要求享受上文第9和第10段规定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d) 确定为上文第8段(a)(一)和第8段(a)(二)项之目的，需要列入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e) 指认受上文第8段(d)项和第8段(e)项规定措施约束的其他个人和实体；

(f) 颁布必要的准则，以协助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g) 至少每90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如何加强上文第8段规定措施的效力；

13.欢迎和进一步鼓励所有有关国家作出努力，加紧外交努力，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推动早日恢复六方会谈，以期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14.吁请朝鲜立即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努力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

15.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议朝鲜的行动，并准备审议上文第8段所列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届时视朝鲜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根据需要，加强、修改、中止或解除这些措施；

16.强调，如果有必要采取补充措施，则须进一步作出决定；

17.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